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幸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4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02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60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

(A21000000I_1141460216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41460216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4146021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1案，請推薦並周知所屬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，表揚於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等專業領域，積極從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，已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典範。本（114）年賡續辦理「第十一屆紫絲帶獎」，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鼓舞服務網絡工作者士氣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關注與投入。
- 二、本案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
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

電子
文
時

2



等)任職，推動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獎項說明：紫絲帶獎係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，針對服務年資3年(含)以下、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列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(含)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特殊貢獻獎1名。

三、徵選方式：本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，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，並請於即日起至5月13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11praward.tw>)。

四、檢送本部辦理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方網站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、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、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紳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縣國際生命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市南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、中華心理健康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把愛給他公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關懷愛心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、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線

